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 表决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表决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湖北省高新投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其聘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与交易进展情况相关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6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67）、《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0）、《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表决权的进展公告》（2018-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7）。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尚未确认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数量、比例及价格；受让方湖北省高新投已就该事项与其重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向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了工作进度；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其聘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9位实际控制人中邓志刚为董事长兼总裁、王永业为副董事长、陈志兵为监事会主席、尹力光为监事、张小波为总工程师、尹健为副总裁、卢春明为副总裁，按照相关规定，如上述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其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